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36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至2023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3号楼二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红英女士。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248,288,8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19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166,395,4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2369%；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 11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81,89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5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9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9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9%。

3、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陈凯律师和许雪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议案 1、《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48,211,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7%；反对 7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103%；反对 7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58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2、《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8,210,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6%；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20.0000%；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3、《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8,210,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6%；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000%；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8,210,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6%；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000%；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5、《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8,210,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6%；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000%；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6、《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210,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6%;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000%;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7、《关于 202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210,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6%;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000%;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210,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6%;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000%;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9、《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210,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6%;

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000%；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陈凯律师和许雪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